

儋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设备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儋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设备项目

委托人: 儋州市党政网络管理中心

监理人: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 儋州市

第一部分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儋州市党政网络管理中心与监理人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儋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设备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儋州市；

建设内容：儋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设备调试等。

总投资：324.44 万元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与本合同的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委托书；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六条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时结束。

第七条 本工程监理酬金由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收取。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或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监理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双方确定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委托人：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技术资料、技术情报等。
-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的所有委托人人员；
- 3、保密期限：1年。
- 4、泄密责任：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违反者对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监理人：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技术资料、技术情报等（监理人因申报各类国家资助所需委托人同意提交的资料除外）。
-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的所有委托人人员；
- 3、保密期限：1年。
- 4、泄密责任：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违反者对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

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

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应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合同业务期内的任何监理工作均属正常监理工作。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七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额外的报酬应由导致业务终止的一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一条 在招标文件限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要求新增的限定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监理人可以要求相应的报酬。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本协议中所提供给委托人的项目监理方案及监理资料等所有权由委托人享有；同时，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1.2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1.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规范、通信建设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

规范；

1.4 本工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1.5 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第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张鸿雄，监理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完成征求过委托人意见的监理规划，履行监理规划中约定的义务。

(一) 咨询阶段监理工作内容是：

- (1) 为委托人提供决策支持与专业咨询服务；
- (2) 制定一套项目文档和项目管理文档；
- (3) 提供项目培训与指导；
- (4)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二)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是：

- (1) 协助委托人核实设计单位的资质；
- (2) 派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会审会议；
- (3) 派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或受委托人委托组织设计单位、承建商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进行施工设计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编写《会审纪要》文稿报送委托人。

(三) 施工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是：

- (1) 核实承包人相应的资质；
- (2) 会同委托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 (3) 检核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 (4)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委托人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 (5)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术措施，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 (6)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 (7) 审查承包人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构件和质量合格证明，必要时要承包人按质监部门指定的试验单位对质量进行再试验，防止不合格的设备、构件和材料用

于工程；

(8) 当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构件和材料运抵施工现场时，监理单位应指派专人会同设备厂家、承包人检查该批物件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向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9) 做好现场管理工作，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图纸和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重要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并会同委托人验收签证；

(10) 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审核月度、季度报表，并提出意见；

(11) 根据工程进度及质量情况，会同委托人签发付款凭证；

(12)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3)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4)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15) 协调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承建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

(16) 审查工程结算的工程量、设备量及材料量，由委托人提供暂定价材料及投标单价以外得项目的材料清单，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提出价格初审意见。

(17)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18) 协助委托人组织政府质监部门、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的竣工报告；

(19) 履行工程建设有关的政策法规规定的各项监理业务，为委托人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整套完整的监理手续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四) 工程保修阶段

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由监理人提出，委托人确认的事项）

3.1 由委托人负责完成以下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并将有关资料的副本提供给监理人。具体内容如下：

3.1.1 工程资料及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

3.1.2 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3.2 施工阶段委托人应完善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3.2.1 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的责权；

3.2.2 按《承建合同》确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按项目施工总计划委托材料设备供应商和订购材料设备；

3.2.3 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消防、煤气、公共天线、防雷、防止白蚁等专业报装工作；

3.2.4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按时组织工程移交。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应在工程初期提供相关的工程合同的副本，本工程中有关生产厂家、配合单位的名录资料。工程中所需的其他应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在监理人提出后五天内给予提供。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古小东。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酬金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一）监理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2. 监理总酬金：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3. 监理取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7-670 号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在甲、乙方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预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贰万陆仟元（¥26000.00 元）；

（2）项目通过竣工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 的监理服务费，计人民币：叁万玖仟元（¥39000.00 元）；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在合理期间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

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程度责任。

(三)双方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监理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违约金以为的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48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

签字页

委托人：儋州市党政网络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六运五街 52 号 2 楼

帐户名称：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7443900182600096570

邮编：

邮编：510620

电话：

电话：38456049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7日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
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经 办 人：

签约日期：_____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招投标〔2019〕0582号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儋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设备项目 C包 (项目全称)，重点对儋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设备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评标工作于2019-03-21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万元，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负责人：张鸿雄，注册证号：44058219800814457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3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3月2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28日

C包(监理)合同延迟签订说明

本项目 C 包（监理）于 3 月 28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约定，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事宜，但本项目 C 包（监理）是对整个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即对 A 包（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设备）和 B 包（运营专线链路）进行工程监理，因 B 包（运营专线链路）废标，导致总投资预算无法确定，故 C 包（监理）的合同需要在 B 包（运营专线链路）中标之后再确认合同签订日期。

特此说明！

招标人：儋州市党政网络管理中心

（签章）



监理人：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19.4.2

日期：2019.4.2